

证券代码：870672

证券简称：维旺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维旺明

股票代码：8706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1座
8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维旺明	指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7月11日通过全国中心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2422878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806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维旺明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3,161,427
占公司总股比例	10.3001%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减持维旺明 606,000 股。占维旺明总股本的 1.9743%，为协议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维旺明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161,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0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1,427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555,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5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5,427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维旺明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行政转让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股票简称	维旺明	股票代码	8706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8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61,427 股，持股比例：10.3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06000 股 股变动比例：1.9743% 变动后持股数量：2,555,42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325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2日